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生活月記寫作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警專訓字第 317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警專訓字第 0980405349 號函修正

一、本校為明瞭學(員)生生活及學習情形鼓勵其寫作興趣暨鍛鍊其寫作能力訂定本須知。

二、學(員)生每人每月均須寫作生活月記。

三、生活月記寫作範圍：

(一) 生活紀要及反省檢討：

1. 起居作息及健康狀況。
2. 週末假日活動狀況。
3. 公差勤務狀況。
4. 親友探訪及通訊。
5. 生活規範及生活公約實踐之檢討。
6. 學業之檢討。

(二) 閱讀、上課心得及感想：

1. 研(閱)讀各種書籍之心得及感想。
2. 上課情形之心得及感想。

(三) 聆訓心得及感想與建議事項：

1. 聆聽各級長官訓話之心得及實踐情形。
2. 有關本校教學活動、生活、風紀、康樂、福利等建設性及正當而具體的意見。